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青市监执三处罚字〔2021〕121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西青区怡云丽箱包经营店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及号码:营业执照92120111MA06TNAW9Y

经营场所: 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A座负一层122-1号

经营者: 陈云波

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10月21日，我局收到举报，反映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2021年10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地点位于天津市西青区李七庄街卫津南路269号温州国际商贸城A座负一层122-1号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有涉嫌侵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Trias控股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第G1189929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3年07月08日。Trias控股公司持有第16303519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6年03月27日；Trias控股公司持有第G623685号商标注册证，核定使用商品（第18类），续展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07月07日。经商标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和Trias控股公司授权的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鉴定，当事人现场销售商品中的8个包，属于侵犯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标和Trias控股公司注册商标、的商品，执法人员对正在销售的涉嫌侵权商品实施强制措施。2021年10月28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调查认定的事实：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于2021年10月从一个上门推销的供货商处购进了上述涉案侵权商品，其中：8个“MCM”背包，购买单价为60元/个，销售单价为115元/个，售出；1个“MCM”背包，购买单价为65元/个，销售单价为125元/个，售出；1个“MCM”背包，购买单价为75元/个，销售单价为155元/个，售出；1个“MCM”背包，购买单价为55元/个，销售单价为85元/个，售出；1个“MCM”背包，购买单价为45元/个，销售单价为80元/个，售出；1“MCM”个背包，购买单价为55元/个，销售单价为95元/个，售出；6个标有的挎包，购买单价15元/个，销售单价45元/个，未售出；1个标有的手包，购买单价为15元/个，销售单价为20元/个，未售出。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购买20件涉案侵权商品的票据，也无法提供供货商的资质和联系方式。另，1个未售出的标有的书包，销售单价为70元/个，当事人无法说明其购进来源及购进价格。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满足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的构成要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项“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以及《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和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处理知识产权违法案件，涉及违法经营额的，按照下列方法计算：(二)未销售的违法商品，按照标示价格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经营额以涉案侵权的产品标价计算，本案违法经营额1820元。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四条“违法销售商品的违法所得按违法销售商品的销售收入扣除所售商品的购进价款计算。”的规定，本案违法所得68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制作的现场笔录、现场照片、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青市监执三强制字[2021]121号）、财物清单（文书编号：121号）、询问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送达回证、询问调查笔录、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3、商标权利人香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和Trias控股公司授权的上海博邦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报告，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鉴定人员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证明权利人主体资格；

4、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意见的采纳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行政处罚告知情况，以及复核、听证过程及意见：我局于2021年12月16日对当事人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津青市监执三罚告字[2021]121号），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案件性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

当事人在销售服装的行为中，既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又存在以假充真的行为，存在竞合，按照从一重处的原则，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进行处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没收违法所得。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中“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决定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天津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商标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对经认定的商标侵权行为，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有“MCM”标识的包7个、标有“CHANEL”标识的包1个；

2、罚款9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685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罚款代收机构（农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的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期限为六十日，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从其规定；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的期限为六个月，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1年12月2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